

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内部通知

〔2024〕289 号

关于开展 2024 年学院固定资产报废的通知

各部门单位：

为加强学院固定资产管理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益，根据学院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，现决定对部分达到报废条件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。经学院领导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废范围

- 1.使用年限过长，已严重损坏且无法修复的固定资产；
- 2.技术性能落后，不能满足教学、科研和管理等工作需要的固定资产；
- 3.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损毁且无法修复的固定资产。
- 4.已到报废年限，但仍正常可使用的不予报废。

二、报废程序

- 1.资产使用部门对拟报废的固定资产进行清查、核实，并填写《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报废申请表》，经部门负责人、主管院长签字后报资产管理中心。
- 2.资产管理中心对申请报废的固定资产进行审核，并组织相

关人员进行技术鉴定。

3.经鉴定符合报废条件的固定资产，由资产管理中心报学院领导审批。

4.学院领导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，资产管理中心按照规定进行资产报废处置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固定资产报废工作，认真组织清查，确保报废资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2.严格按照报废程序办理，不得擅自处置固定资产。

3.在报废过程中，要加强对资产的管理，防止资产流失。

4.填报报废数据以升序（降序）方式填写，方便核对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.各部门于9月20日前将《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报废申请表》（纸质版+电子版）报送资产管理中心。

2.资产管理中心联系人：何楠老师，QQ: 582212527@qq.com。

3.资产管理中心于9月28日前完成审核和技术鉴定上报工作。

附件：报废申请表

